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2015年10月30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5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	6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6
B.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C. 其他事项 .....	7
四. 建议和结论 .....	9
附件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	11
二. 文件一览表 .....	12

## 第一章

###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大会在第 69/128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69/128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 第二章

###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尼古拉斯·埃米利欧(塞浦路斯)

副主席：

博杨·贝列夫(保加利亚)

贾尔斯·安德鲁·诺曼(加拿大)

科菲·纳西斯·达特(科特迪瓦)

报告员：

乔治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在第 272 次会议上获悉，委员会副主席博杨·贝列夫(保加利亚)已离任。

6.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作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印发了 3 份列于附件二的文件。

7.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15 年 2 月 11 日第 270 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 日第 271 次会议；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272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5 日第 273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274 次会议。

## 第三章

###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8. 在第 272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对于巴勒斯坦外交官在获取东道国入境签证过程中面临的障碍表示遗憾，并指出他等了两个半月才拿到美利坚合众国的签证。另外，所发签证有效期只有一年，而且续签可能需要约两个月，还要求不断跟进。由于短暂的签证有效期和漫长的续签程序，他面临许多问题。如果他因公务到美国以外出差，而他的签证在旅行期间过期，他就要再花两个月或更长时间延长他的签证，然后才能返回美国，从而导致外交职责的中断，正如他之前其他巴勒斯坦外交官经历过的那样。他期待同东道国当局一道解决这些问题。

9. 在第 27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通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主席瓦莲金娜·马特维延科，由于东道国发放入境签证方面的问题而无法出席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联合国大楼主办的会议。俄罗斯代表团就此问题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但尚未收到答复。这并非美国第一次在发放入境签证方面采取选择性歧视做法。他回顾指出，委员会过去也审议过与议会联盟有关的入境签证被拒问题。2000 年，在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结论后，秘书长与东道国当局进行了接洽，专门要求审查拒发为参加当年议会联盟活动而申办的一份入境签证的最初决定。

10. 他还指出，议会联盟已于 2002 年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68/272 号决议提到了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互动。特别是在该决议第 5 段，大会设想第四届世界议长大会在纽约召开，作为 2015 年一系列高级别会议的一部分。马特维延科女士应邀参加这次会议。从该决议的措辞来看，有足够理由认为议会联盟的这次活动属于《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11 节所定义的联合国公务，故应给予不受阻碍的通行权。为这一活动发放签证不是礼节问题，而是依法必须要做的事情。俄罗斯代表团正在等待美国代表团的答复，并将根据收到的答复考虑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11. 东道国代表指出，2015 年 8 月 26 日，已向马特维延科女士发放了入境美国参加与秘书长一次会晤的外交 G 签证，但她最后显然决定不来美国。关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美国代表团将就此事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进行双边讨论，并在适当时就合适的反应作出决定。

12. 古巴代表表示，古巴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尊重和履行其所有的法律义务，特别是《总部协定》规定的那些义务。古巴代表团希望东道国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类事件不再发生。

13.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相信，在所提供事实说明的基础上，这一问题将依据《总部协定》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得到妥善处理。

14. 针对东道国代表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澄清，虽然美国向马特维延科女士发放了签证，但却加上了使她无法出席议会联盟会议的限制。

15.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严肃对待东道国及时发放出席联合国会议所需签证的问题，而且委员会将继续监测这一事项和签证发放的总体情况。虽然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关系密切，但他理解所涉活动并非一次联合国会议。委员会将等待东道国对俄罗斯常驻代表团作出书面答复，并准备在必要时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虽然议会联盟的活动和联合国的活动不完全一样，但俄罗斯代表团进行法律分析后认定，只要正确领会大会第 68/272 号决议，议会联盟的这次活动就应被视为联合国公务。这是最近的一项决议，这项决议在联合国与议会联盟的关系中引入了一些新要素。他敦促所有会员国都注意到这一动态。

## **B.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17. 在第 27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提供银行服务。他代表叙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回顾指出，一些代表团在东道国开设银行账户时面临困难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他知道至少还另有一个代表团一直未能开设银行账户。他要求主席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是否在为解决这个问题与东道国代表进行任何讨论。

19. 主席表示，他知道某些代表团在开设银行账户时仍然面临困难，并指出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现在准备向任何代表团和外交人员提供银行便利。关于某些代表团面临的困难，他同有关代表团就问题进行了双边讨论，以确定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可能提供的解决方案。

20. 在第 272 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3 日举行一次情况说明会，介绍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之前各国政要及代表团抵达的相关后勤安排，包括交通和安保事项。已邀请并鼓励所有代表团行政人员代表出席这次情况说明会。他还鼓励所有代表团提前把与出席高级别部分有关的任何疑问提交给东道国代表。

## **C. 其他事项**

21. 在第 27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非正式协商中开会审议关于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的大会第 69/128 号决议第 12 段。2015 年 2 月 24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出席。

22. 在第 27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在非正式协商结束后，他曾邀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其提案，以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关于采取额外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的第 69/128 号决议第 12 段。他没有收到任何书面提案。委员会在举行其会议方面必须保持灵活性，特别是在考虑到委员会任务规定和它工作性质的情况下。这种灵活性与确保委员会文件和报告及时印发的必要性之间应保持适当平衡，而他打算实现这种平衡。他仍欢迎成员和观察员提交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的任何提案供委员会审议。

23. 塞尔维亚观察员希望通知委员会，塞尔维亚代表团强烈反对科索沃代表参加美国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组办的一场活动。塞尔维亚代表团认为，美国发放签证给科索沃代表参加该次活动的决定，严重违反了《总部协定》、联合国授权以及适用惯例、规则和程序。科索沃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出席了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季度报告的安全理事会情况通报会。塞尔维亚代表团已通知秘书长，它认为这一行动违背了联合国在科索沃问题上地位中立的立场，并要求说明允许科索沃代表参加该活动的理由。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对美国向既非国家又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科索沃发出邀请之事也感到关切。除特殊情况和在秘书处成员伴随下之外，不能允许科索沃代表进入联合国场地。他对科索沃代表凭借美国的邀请获得与会员国同等地位之事表示关切。就他所知，秘书处的一些联合国官员对此情况提出了抗议，但他们的反对意见没有得到活动组织者的适当回应。美国代表团的这种行动破坏了联合国和秘书长的地位，并且也违反了规范本组织的规则。另外，几年前，一个会员国建议邀请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代表出席在联合国总部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关于难民问题的一份决议草案。美国那一次拒绝向他们发放签证。关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事件，秘书处未能依照《总部协定》第 7(a)节对总部行使应有的控制。他呼吁秘书处和东道国今后不要允许这种情况再次出现。

25. 塞浦路斯代表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塞尔维亚观察员的意见，塞浦路斯代表团对于科索沃代表出席该活动也感到关切。塞浦路斯代表团相信，这一事项将得到充分审查。

26. 主席指出，该次有关会议是在大会一般性辩论间隙组办的。他认识到会员国的敏感事项，指出，遵守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规则和惯例是主办会议的代表团或东道国的责任。在未来举行类似会议时，委员会将继续监测情况。

27. 塞尔维亚观察员表示，尽管该次会议是在一般性辩论间隙举行，却仍是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而且印在了会议日历上。在这方面，让科索沃代表参加并给予会员国同等地位的待遇，是不正确的。

## 第四章

### 建议和结论

28. 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27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维持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妥善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

(c) 委员会指出，遵守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规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个案进行妥善调查和采取补救措施；

(d)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f)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g) 委员会回顾指出，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时产生的问题，并将此通知东道国；

(h)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注意到该受影响会员国、其他会员国和东道国在这方面的立场。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发放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实施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强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发放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大家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具体事项，期盼有关方面本着合作精神并遵照国际法适当处理这些问题；

(i) 关于东道国针对某些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发出的旅行规定，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和注意到东道国的立场；

(j)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财政义务；

(k) 委员会对于一些常驻代表团在获取合适银行服务方面继续遇到困难表示关切，这种情况导致这些代表团履行公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委员会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常驻代表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第 68/306 号决议；

(l) 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第三.C 节所提事项；

(m) 委员会欢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已因各方合作而得到加强；

(n) 委员会再次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协助委员会努力帮助满足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

## 附件一

###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健康。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文件一览表

- [A/AC.154/407](#) 2015年5月8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408](#) 2015年6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409](#) 2015年9月2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15-19005 (C) 031115 031115  


请回收 